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理决定书

郑市监注行决字（2023）23号

郑州娜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3年5月26日，申请人：刘利娜，身份证类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
[REDACTED] 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之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：

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郑州娜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2023年9月26日